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4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漆号 干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2000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漆号干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D014A87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漆号干线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200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廖庆强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。
- 二、原料使用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。
- 三、存在多处前后不一致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5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五环境保护所，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